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本次发行价格 98.83 元/股，共向 14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10,138,62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1,999,913.4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405,374.7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138,621.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85,266,753.7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024,292 股增加至 413,162,913 股，注册资本由 403,024,292 元变更为 413,162,91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同时，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02.429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1,316.2913</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02.429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1,316.2913</u>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前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总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因此，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